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国投集团控制企业 2019 年度开展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国投集团控制企业开展的金融服务有利于加强公司资金管理、拓宽理财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进行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与国投集团控制企业 2019 年度开展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进行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

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9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通过对天职国际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情况的了解与审核，我们认为天职国际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水准的履职能力。公司本次续聘天职国际担任财务审计机构及决定其审计费用的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19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9 年度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通过对天职国际 2018 年度内控审计工作情况的了解与审核，我们认为天职国际在为公司提供内控审计的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水准的履职能力。公司本次续聘天职国际担任内控审计机构及决定其审计费用的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19 年度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 涟



周 芬



朱永锐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7日